《2018 方鹏刑法主观卷突破》最后四道练习题答案 方鹏作答

P66: 五、臧某等盗窃、诈骗案

(一) 事实一中, 臧某构成盗窃罪。

理由:被害人金某对于钱款被转移占有的事实并不知情,<u>没有处分意识</u>、处分行为;臧某不能诈骗罪。

臧某是在<mark>被害</mark>人金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移占有,系秘密窃取的盗窃行为,根据<u>刑法第</u> 264 条,构成盗窃罪。

(二)事实二中, 臧某构成诈骗罪。

臧某虚构买卖商品、支付链接事实,骗取被害人财物 22000 元,根据<u>刑法第 266 条</u>,构成诈骗罪。

P67: 六、王某、邵某抢劫案

(一) 王某构成抢劫罪(既遂)、故意杀人罪(未遂),数罪并罚。

- 1、王某、邵某当场将杨某打昏,劫取其汽车、手机,根据刑法<u>第 263 条</u>,构成抢劫罪。 系犯罪既遂。
 - 2、王某、邵某为灭口而对杨某实施杀人行为,根据刑法第 232 条,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- 3、王某已经着手实施杀害行为,因同伙邵某不配合而未杀死杨某,对于王某而言系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不能得逞,根据刑法第23条,系<u>犯罪未遂</u>。
 - 4、抢劫之后为灭口而杀人,应当数罪并罚。
 - (二) 邵某构成抢劫罪(既遂)、故意杀人罪(中止)、信用卡诈骗罪,数罪并罚。
 - 1、邵某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。
- 2、邵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。能杀死而不杀,<u>系自动停止犯罪</u>,根据刑法第 24 条,构成犯罪中止。
- 3、趁人之危获得信用卡后使用(包括 ATM 上冒用、透支冒用),属<u>冒用</u>他人信用卡的 行为,根据刑法第 196 条第 1 款第 3 项,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
P67: 七、谭某等强迫他人对妇女实施奸淫案【得分关键词】

(一) 谭某

- 1、抢劫罪。第263条。
- 2、强奸罪。间接正犯。第236条。
- 3、强制猥亵、侮辱罪。间接正犯。第237条第1款。
- 4、盗窃罪。他人占有。第264条。

(二)蒙某

不构成犯罪。紧急避险。

P68: 八、司机陆某、乘客张某互殴导致交通事故案【得分关键词】

(一) 陆某: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

危害行为。有因果关系。对公共安全的结果系故意。第114条。

(二)张某:交通肇事罪

违规行为。有因果关系。对公共安全的结果系过失。第133条。